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教师培训课程设计与实施质量评估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Evalua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Cours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教师培训	2
4.2 培训课程设计	2
4.3 培训实施	2
4.4 培训效果	2
4.5 质量评估	2
5 基本原则	3
5.1 战略导向性原则	3
5.2 科学系统性原则	3
5.3 发展增值性原则	3
5.4 协同实效性原则	3
5.5 规范公正性原则	3
6 评估内容与指标体系	3
6.1 评估方法组合	4
6.2 规范化评估程序	4
6.3 预评估与方案审核	4
7 评估结果与应用	4
7.1 成果评估与效果调查	4
7.2 综合研判与报告生成	4
8 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教师培训课程设计与实施质量评估规范

1 引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力量。教师培训是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其质量直接关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科学规范的课程设计与高效实施，是保障培训成效的核心基石。为落实国家教育重大战略部署，对接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要求，破解教师培训标准不统一、实效待提升等问题，亟需建立全国统一、科学权威的培训质量评估标准，从根本上提升培训专业化、系统化水平。本标准旨在为教师培训全流程工作提供兼具前瞻性与操作性的质量基准，引领培训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型，保障公共教育资源效益最大化，为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教师培训课程设计与实施质量评估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指标体系、方法程序、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等全方位、全流程要求，覆盖培训质量管控的关键环节与核心要素。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教师发展中心、教研机构及其他经批准设立的合法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在职教师（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的各类系统性培训项目（包括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混合式研修等）的质量评估、认证与监管工作。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领域的教师培训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培训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充分发挥标准的辐射引领作用。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补充文件）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
《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教育部，2017年）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发布）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

4 术语和定义

4.1 教师培训

服务于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全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专业知识水平、育人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为发展目标，通过系统化、组织化、专业化的教育与训练活动，促进在职教师持续成长的专项工作，是夯实教师队伍建设、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4.2 培训课程设计

基于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区域教育发展战略与教师个体专业发展需求，进行系统性调研、分析、规划与预设的专业过程。其核心成果是涵盖培训目标、内容体系、实施策略、资源保障及效果评估方案的完整课程方案，是衔接国家教育战略、落实培训任务、决定培训质量的前提与核心蓝图。

4.3 培训实施

将经科学设计的课程方案转化为具体教育实践、达成培训战略目标的核心行动过程。它涵盖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学习过程的管理与服务、支持环境的创设与维护、生成性资源的挖掘与运用等一系列操作性环节，是连接培训设计与培训效果的关键桥梁，是实现培训战略价值的核心载体。

4.4 培训效果

培训活动对参训教师产生的可观测、可衡量、可持续的积极改变，以及由此间接引发的对学生全面发展、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和区域教育事业进步的正向辐射影响。效果体现在教师理念更新、知识增长、技能精进、行为改进及实践创新等多个层面，最终锚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全面落实。

4.5 质量评估

依据本标准确立的规范与指标，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与技术，对教师培训项目的设计科学性、实施规范性、管理有效性及成果显著性进行系统化测量、深度分析与专业价值判断的专项活动。其核心目的是保障培训质量、驱动持续改进、优化资源配置、服务教育决策，为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战略落地提供支撑。

5 基本原则

5.1 战略导向性原则

评估工作必须牢牢立足服务教育强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和民族复兴伟业的国家战略全局，确保培训目标、内容、过程与国家教育改革发展大政方针同频共振，强化评估对教师培训工作的战略引领和质量管控作用，保障培训工作始终沿着国家既定方向推进。

5.2 科学系统性原则

评估指标体系、方法与程序的构建，必须严格遵循教育测量学、成人学习理论、系统评价理论与教育管理学原理，兼顾定量与定性、过程与结果、输入与输出，确保评估过程的客观性、数据采集的可靠性、分析研判的系统性和结论输出的严谨性。

5.3 发展增值性原则

评估应聚焦教师专业素养的“增值提升”与培训质量的“迭代优化”，打破“重结果、轻过程”的传统评估模式，重视过程性评价与形成性反馈，通过评估发现问题、补齐短板、总结经验，促进教师持续成长、培训体系持续完善、培训效能持续提升。

5.4 协同实效性原则

评估应构建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授课专家、参训教师及所在学校多方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聚焦培训成果向教育教学实践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评估方法应务实高效、简便易行，评估结果应具体明确、可落地、可检验，切实推动培训实效转化为教育质量提升动能。

5.5 规范公正性原则

评估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准则，执行统一、规范的评估标准与程序，建立评估全过程追溯机制，确保评估过程透明、评估尺度一致、评估结果可信，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社会的检验，维护教师培训领域的良好生态。

6 评估内容与指标体系

6.1 评估方法组合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即时反馈与长期跟踪相结合的“四结合”原则，构建多元化、综合性的评估方法体系。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分析法（查阅培训方案、课程资料、研修成果等）、课堂观察法（线上线下同步观测教学实施过程）、问卷调查法（开展满意度与收获感调研）、结构化访谈法（深度访谈相关利益主体）、焦点座谈法（组织多方代表座谈交流）、技能测评法（考核学员核心技能掌握情况）、作品分析法（评估研修成果质量）、资料审计法（核查过程性资料完整性）、跟踪回访法（开展训后效果跟踪），确保评估结果全面、客观、精准。

6.2 规范化评估程序

为保障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提升评估质量与公信力，评估工作须严格按照以下六步流程规范实施，确保评估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督：立项与准备：明确评估委托关系与评估范围，组建具备专业资质、客观公正、公信力强的评估专家组（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详尽的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标、重点、方法、工具、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开展评估前培训，确保评估工作专业规范。

6.3 预评估与方案审核

在培训项目启动前，对项目申报方案、课程设计方案、资源保障计划等进行前置性评审，重点核查其与国家教育战略、本标准要求的契合度，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从源头保障培训质量。过程监测与证据收集：在培训实施期间，通过现场或在线方式，系统收集教学实施、过程管理、学员参与、支持服务等方面的过程性数据与观察记录，建立完整的评估证据链，及时发现并反馈培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方及时整改。

7 评估结果与应用

7.1 成果评估与效果调查

培训项目结束时，对学员学习成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同步开展即时效果问卷调查与深度访谈，系统收集学员、授课专家、管理团队等多方反馈意见，全面掌握培训即时成效与存在问题。跟踪评估与效应考察：培训项目结束3-6个月后，对学员行为改变、知识技能应用及培训对所在学校产生的辐射影响进行抽样跟踪评估，重点核查培训效果的持续性与转化性，形成完整的培训效果评估链条。

7.2 综合研判与报告生成

整合全过程、多来源的评估数据与证据，进行系统分析、深度研判与专业论证，形成客观、翔实、具有建设性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须完整、规范、严谨，充分体现评估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7.2.1 评估结果的呈现：评估结果须以正式、规范的评估报告形式呈现，全面反映培训项目的质量水平，核心内容应包括三部分：一是量化等级，根据评估总分划定质量等级，具体为优秀（A 级，总分 ≥ 90 分）、良好（B 级，80-89 分）、合格（C 级，70-79 分）、有待改进（D 级，总分 <70 分），其中获得“优秀”等级的项目，其各一级指标得分率均不得低于 85%；二是质性描述，全面、准确地描述项目的主要优势、特色创新、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潜在风险；三是证据摘要与改进建议，提供支撑关键判断的核心证据摘要，提出具体、可操作、有针对性的质量改进建议。

7.2.2 评估结果的应用机制：立足国家教育战略落地与教师队伍建设需求，建立评估结果闭环应用机制，充分发挥评估的导向、激励、改进与决策支撑作用，具体应用场景包括：一是构建反馈与改进闭环，评估报告须正式反馈至培训项目承办方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承办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基于评估报告的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改进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跟踪督导整改成效，形成“评估-反馈-改进-再评估”的质量螺旋上升闭环；二是作为决策与资源配置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遴选培训项目承接机构、分配培训经费与名额、评定教师培训基地资质、制定教师培训规划的核心依据，实现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共教育资源使用效益；三是推进信息公示与行业引领，在保护涉密信息与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健全培训项目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引导教师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是支撑标准优化与政策供给，定期汇总分析各类培训项目评估数据，系统梳理共性问题、成功经验与发展趋势，为本标准的修订完善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教育政策的制定、调整与优化提供坚实的实证支撑，推动教师培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高质量发展。

8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

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